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暫停買賣**

應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早上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一項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張頌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